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

2.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

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3.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提高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不断创新建立大德育观理念,不断创新德育模式。

2.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3.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高学校办学效益。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的原则,坚持一事一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勤俭节约办学的原则,涉及维修或添置新的设备总是力求经费支出最小化,努力规范经费管理。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打造平安和谐校园,树立安全工作校长负总责的责任意识,健全安全保卫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由校长与各年级各处室签订安全责任书,年级与学生及学生

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不断修订《让优秀成为习惯》，做到人手一册，让学生有一个规范的行为标准；加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学校办学条件；召开各种安全培训会，确保平安校园；按照“6T”管理模式规范食堂管理，通过学校及师生共同加大对小卖部的监管和督查力度，确保食品安全；配强校园安保人员，加强校园督查力度，确保师生平安。

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点对党的纪律、廉政承诺执行、践行“三严三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两学一做”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督导，切实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学服务中心、安全处、总务处、财务室、年级组、招生考务处、德育处、工会委员会、团委。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7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7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7 人（离休 1 人，退休 9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4,117,524.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75,531.45 元，占总

收入的 98.0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035,993.5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1.62%；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6,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026,280.39 元，增长 12.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443,578.89 元，增长 11.4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600,034.50 元，增长 137.64%；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7,333.00 元，下降 7.76%。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其他收入 223,333.00 元为玉溪市教科所标准化考场省级资金，2022 年其他收入 206,000.00 元为成长计划奖学金 6,000.00 元、仙福集团捐赠奖学金 200,000.00 元，因此与上年比较少了 17,333.00 元，下降 7.7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4,031,941.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91,676.33 元，占总支出的 83.85%；项目支出 10,340,265.05 元，占总支出的 16.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97,672.18 元，增长 10.3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28,684.55 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分析：
(1) 普通教育支出较上年比较减少 976,931.81 元，下降 2.46%。

(2)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较上年比较减少 43,610.25 元,下降 1.09%;项目支出增加 6,826,356.73 元,增长 194.27%,主要原因分析:较上年比较,新增 3 个项目,分别是新平县第一中学扩容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946,800.00 元、学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专项经费 50,000.00 元、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此外人员类项目因人数增多,所以导致人员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829,556.73 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3,691,676.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3,242,445.2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1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49,231.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0.8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340,265.0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持平。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支出 75,608.50 元,用于保障初中部日常维护运转;

2.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支出 3,853,754.95 元，用于高中部教育教学日常维护运转；

3.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专项支出 132,700.00 元，用于高中部免学杂费学生补助资金；

4.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支出 1,331,401.60 元，用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资金；

5.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46,800.00 元，用于新平县第一中学扩容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28,731.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7%。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478.89 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分析是：（1）教育支出 44,853,331.80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8,095.25 元，增长 6.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741.41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7,408.61 元，下降 23.29%；（3）住房保障支出 4,273,263.00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818.00 元，下降 8.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44,853,331.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4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66,741.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35,395.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273,2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用于事业单位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245.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939.69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06.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3.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30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主要用于华东理工大学专家 16 人到新平县第一中学进行 1 次教育部托管帮扶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245.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939.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0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060.31 元，下降 37.75%。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388.00 元，增长 74.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5,082.00 元，增长 5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306.00 元，增长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比增加 5,082.00 元，增长 51.55%；（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比增加 2,306.00 元，增长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接送新平县第一中学教职工外出培训、出差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华东理工大学专家 16 人到新平县第一中学进行 1 次教育部托管帮扶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资产总额 152,202,468.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4,700,012.72 元，固定资产 19,822,587.7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27,679,867.58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987,86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80,579.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

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201111